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1號

被告 如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迪珊 (LAI TIK SHAN SANA)

上列被告與原告陳錦鴻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1年度勞小字第131號請求給付工資等

01 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
02 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
03 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10，餘由被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4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
05 1,000元（詳本院111年9月5日111年度勞補字第458號裁
06 定），其中百分之10即100元應由原告負擔，惟原告前暫繳
07 333元已逾100元，故原告毋庸另向本院繳納。是以，原告暫
08 免繳納之裁判費即667元【計算式：1,000－333＝667】，應
09 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
10 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1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5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